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103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律师、邢志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22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原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

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已经发生变更，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5%）书面提交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3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23 人，持有公司股份 1,905,817,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5,171,030 股的 63.417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59,631,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31%；

(2) 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05 人，持有公司股份 546,186,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748%。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4,131,0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15%；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25%；1,066,74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0%。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4,181,5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41%；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25%；1,016,24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34%。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4,181,5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41%；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25%；1,016,24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3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9,490,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76%；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5%；1,016,24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79%。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2,676,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1%；2,124,92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14%；1,016,24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35%。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5,159,5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54%；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0.0325%；3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40,468,5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84%；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5%；3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1%。

6.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统计，《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郑永达、王志兵、许加纳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846,662,6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0266%；56,551,4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9713%；3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4,536,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422%；56,551,4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506%；3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2%。

7. 《关于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统计，《关于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郑永达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861,876,42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412%；42,975,02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560%；52,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099,2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0485%；42,975,02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9417%；52,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8%。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4,529,7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24%；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25%；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9,838,7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20%；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5%；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35%。

9.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4,529,7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24%；589,9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9%；69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6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9,838,7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20%；589,9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0%；69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90%。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统计，《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郑永达、黄文洲、叶衍榴、邹少荣、林茂、陈东旭、王志兵、许加纳、程东方、魏卓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41,507,5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27%；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1%；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3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9,838,7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20%；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5%；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35%。

11. 《关于 2023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统计，《关于 2023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黄文洲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47,616,1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54%；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8%；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1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9,838,7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20%；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5%；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35%。

1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871,839,83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2171%；33,309,6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477%；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07,148,8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7209%；33,309,6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1556%；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35%。

13. 《关于申请注册 DFI 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879,311,5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6092%；25,837,89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557%；66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1%。表决结果：通过。

14.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1,860,4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23%；2,889,56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6%；1,067,44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6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7,169,48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687%；2,889,56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39%；1,067,44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74%。

1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4,516,5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7%；632,9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2%；66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1%。表决结果：通过。

16.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374,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9023%；192,441,92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976%；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683,9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4366%；192,441,92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5632%；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17.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374,9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23%；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63%；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683,9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366%；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58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2）发行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234,0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8949%；192,558,0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103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543,0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106%；192,558,0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84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374,9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23%；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63%；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683,9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366%；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58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374,9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23%；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63%；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683,9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366%；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58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5）配售对象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374,9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23%；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63%；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683,9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366%；192,417,1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58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495,9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87%；192,296,1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899%；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804,9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590%；192,296,1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362%；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7）发行时间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495,9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87%；192,296,1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899%；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804,9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590%；192,296,1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362%；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8）承销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544,5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112%；192,247,5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874%；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853,5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680%；192,247,5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272%；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505,0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91%；192,287,0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894%；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814,0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607%；192,287,0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345%；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425,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50%；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3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734,4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460%；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492%；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11）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425,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50%；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3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734,4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460%；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492%；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18.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318,6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8994%；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36%；132,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627,6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262%；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492%；132,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6%。

19.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447,7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61%；192,344,3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24%；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756,7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501%；192,344,3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451%；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2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425,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50%；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936%；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734,4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460%；192,366,6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492%；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2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566,8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124%；191,595,4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531%；65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875,8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721%；191,595,4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4067%；65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12%。

22.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509,1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94%；192,282,9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892%；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818,1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614%；192,282,9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5338%；2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8%。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713,509,1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9094%；191,653,1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562%；65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48,818,1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4614%；191,653,1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4174%；65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12%。

24. 《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经统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1,905,159,5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54%；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25%；3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40,468,5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84%；619,70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5%；3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邢志华

2023 年 5 月 22 日

